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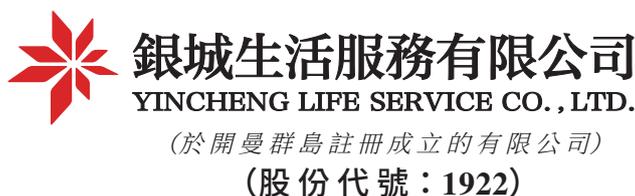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江東北路289號銀城廣場A座2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5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4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附錄一 —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9
附錄三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23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1年末期股息」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十股普通股末期股息1.26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江東北路289號銀城廣場A座21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5頁)及其任何續會
「修訂」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8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黃先生、Silver Huang Holding Limited及Silver Wutong Holding Limited的統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2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目之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清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港元為交易單位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YINCHENG LIFE SERVICE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2)

執行董事：

李春玲  
黃雪梅

非執行董事：

黃清平  
謝晨光(主席)  
馬保華  
朱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兆恒  
李友根  
茅寧

註冊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5樓4502室

敬啟者：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宣派末期股息；(ii)重選董事；(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v)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 宣派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十股普通股1.26港元。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預期將於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或前後向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李春玲先生、李友根先生及茅寧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以及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說明將予重選的董事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挑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

###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以下準則：

- (a) 誠信的聲譽；
- (b) 提名委員會認為所需相關工作經驗及資質；
- (c) 承諾就本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時間、利益及關注；
- (d) 所有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和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

---

## 董事會函件

---

- (e) 有能力協助和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f)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及
-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委任任何董事會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和規例進行。

###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董事職務候選人的程序如下：

- (a)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候選人供其考慮；
- (b) 對於任何建議的董事會候選人的任命，提名委員會應對有關人士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審議和批准；
- (c) 就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提交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推薦，讓建議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 (d) 亦請參考不時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發的「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及
- (e) 董事會擁有所有事宜的最終決定權。

---

## 董事會函件

---

###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李友根先生於中國教授中國法律之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履歷詳情等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李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茅寧先生於中國教授管理科學之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履歷詳情等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茅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此外，周兆恒先生、李友根先生及茅寧先生（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於彼等任職期間，彼等已證明彼等有能力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可繼續擔當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故此向董事會推薦李友根先生及茅寧先生，以供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核董事會組成，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因素（包括而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根據上文所載本公司現行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執行董事李春玲先生以及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友根先生及茅寧先生以供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重選，而李友根先生及茅寧先生（各自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審議時放棄就其本身提名投票。

董事會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認為建議重選李春玲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李友根先生及茅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提名並推薦李春玲先生、李友根先生及茅寧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授權

於2021年5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向董事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購回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條所述之一般授權，股份數目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ii)條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較早日期。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1頁至第1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至第7項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67,152,000股，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達53,430,400股股份。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8日的公告。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刊發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結論》，上市規則經已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以保障股東。此外，本公司建議就股東大會的召開進行現代化改造及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允許以電子會議(亦稱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ii)使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所作修訂相一致；以及(iii)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若干細微內部管理修訂，以澄清現有常規並使相應修訂與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統稱「修訂」)一致。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分別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及違反開曼群島的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

###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5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有關宣派末期股息、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謝晨光  
謹啟

2022年4月29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YINCHENG LIFE SERVICE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2)

茲通告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江東北路289號銀城廣場A座2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十股普通股1.26港元。
3.
  - (i) 重選李春玲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友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茅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法定及未發行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相似權利或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相似權利或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c)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按本公司於2022年4月29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批准及採納按提呈大會的形式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中併入通函所載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一切必要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謝晨光

香港，2022年4月29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起至2022年6月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起至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李春玲先生、李友根先生及茅寧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通函內。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春玲先生及黃雪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清平先生、謝晨光先生、馬保華先生及朱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兆恒先生、李友根先生及茅寧先生。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董事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之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李春玲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決策、業務規劃及日常管理與營運。李先生於2014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9年6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6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08年9月於中國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專業文憑，其後於2018年11月於中國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彼自2014年2月起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認證物業管理師的專業資格，亦於2006年獲得由中國南京市人民政府頒發的南京市勞動模範獎。李先生於中國酒店及房地產行業積逾24年經驗。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自2019年11月6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1,27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1,054,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並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友根先生**，54歲，於2019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先生於1987年7月取得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4月取得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於2002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博士學位。他於中國法律行業擁有超過30年教學經驗。

自2016年5月起，李先生擔任南京全信傳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447），主要從事開發和生產軍用照明及電力傳輸產品。由2016年至2021年，他亦曾擔任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智慧建設業務。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2019年11月6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李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80,000元。委任李先生符合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並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茅寧先生**，66歲，於2019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茅先生於1982年1月取得國防科技大學工學（自動控制系統）學士學位。於1984年7月，彼取得國防科技大學工學（自動控制系統）碩士學位，其後於1988年12月亦取得南京大學工學博士學位。他於管理科學行業擁有超過35年教學經驗。

茅先生自2020年1月起擔任邁拓儀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1006），主要從事超聲水錶、電錶生產）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自2021年12月起擔任蘇美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10），主要從事貿易與服務、工程承包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他曾於2015年至2021年於以下三家公司擔任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金陵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07）、港中旅華貿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128）及南京棲霞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33）。

茅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2019年11月6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茅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80,000元。委任茅先生符合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並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67,152,000股股份。倘若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26,715,200股股份，相等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份價格

於過往12個月各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1年</b>		
4月	5.03	4.60
5月	5.32	4.64
6月	5.41	4.80
7月	4.97	4.00
8月	4.10	3.80
9月	4.02	3.90
10月	3.96	3.39
11月	3.91	3.17
12月	3.74	3.01
<b>2022年</b>		
1月	4.00	3.30
2月	3.85	3.24
3月	3.79	2.51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5	3.20

##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在購回授權之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黃先生於(i)透過Sliver Huang Holding Limited (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之96,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透過Sliver Wutong Holding Limited (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之7,169,6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合計約38.66%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黃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總權益將由38.66%增加至約42.96%，且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導致產生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觸發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且將不會購回股份，以至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為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附錄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之條文(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b)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批准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u>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u> ；	
	「電子通訊」指透過有線、無線、光學或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方式的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新釋義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新釋義
	「混合會議」指召開(i)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實體出席，及(ii)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新釋義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1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釋義
	「實體會議」指舉行及進行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實體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新釋義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釋義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7(e)	股東登記冊及登記分冊(視情況而定)應於營業時間至少公開兩(2)小時以供檢查。若為股東檢查，則不得對股東收取任何費用；若為任何其他人，則按董事之規定最多收取2.50港元。檢查地可為註冊辦事處或其他按照該法律保存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登記總冊或登記分冊之處，或如適用，按註冊辦事處董事規定收取不超過1.00港元之費用。	新細則
41(d)	儘管有細則第39及40條的規定，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62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p> <p>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任何時間內，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或經本公司許可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准許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區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准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互相同步並即時溝通的方式(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p>	
63	<p>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相關地區或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u></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64.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或加入決議案至會議議程或決議案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僅在主要大會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之條文(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65	<p>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大會亦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通知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定義見細則第67條)，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而通知須指明(a)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須說明會議地點，而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說明主要大會地點(「主要大會地點」)；(c)倘股東大會是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作出相應說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說明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提供有關詳情；及(d)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知的人士，惟本公司的會議，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人士同意的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68	<p>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p> <p>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的兩名人士。除非大會開始時達到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項。</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70	<p>倘本公司主席 (如有) 缺席或拒絕擔任該大會主席, 則本公司副主席 (如有) 須擔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 或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 或倘主席或副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 或彼等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 則出席的股東大會主席應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 或倘並無董事出席大會, 或出席大會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 或獲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一職, 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推選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p> <p>董事會主席或倘超過一名主席, 則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一名或倘未能就此達成協議, 則由出席的全體董事選出的任何一名, 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如於任何大會上, 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 則副主席 (如有) 或倘超過一名副主席, 則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一名或倘未能就此達成協議, 則由出席的全體董事選出的任何一名擔任主席。倘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會議或不願擔任主席, 出席董事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 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 則其須出任主席 (如願意出任)。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大會, 或如獲選主席已退任, 則親自出席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席股東出任會議主席。</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71	<p>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p>根據細則第71C條，大會主席可（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按大會的決定不時（或無限期）及／或從一個地方到另一個地方及／或從一種形式到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任何續會。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列明細則第65條載列的詳情，惟毋須於該通知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知或有關於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事項的通知，而任何股東亦無權收取任何有關通知。除引發續會的原定會議上本應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71A	<p>(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或「股東」的提述須分別包括委任代表:</p> <p>(a) 倘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屬混合會議的情況,如果大會已在主要大會地點開始,則該大會被視為已經開始;</p> <p>(b) 於會議地點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施供使用,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p>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p>(c) 倘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器材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大會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的任何事項或據該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前提是大會全程有符合法定人數出席；及(d)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大會地點的司法管轄區及／或倘屬混合會議，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照主要大會地點採用；而倘屬電子會議，則大會通告須寫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71B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分發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不時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無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寫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p>	新細則
71C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應付本細則第71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p> <p>(b)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或無法確定出席大會人士的意見；或</p> <p>(c) 無法給予全部有權出席人士合理的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p>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p>(d) 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秩序地進行；</p> <p>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符合法定人數，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惟在暫停會議前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p>	
71D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p>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71E	<p>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大會舉行之之前，或於大會休會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之前 (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可以毋須股東批准而押後大會至另一個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及／或更改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 (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或更改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p> <p>(a) 倘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 (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p> <p>(b) 倘僅為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詳情通告股東；</p>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p>(c) 倘會議根據本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本細則第71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委任代表取代)；及</p> <p>(d) 若在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所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於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p>	
71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本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該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新細則
71G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71條的其他條文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在會上同步即時發言或溝通及投票的方式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72A	<p>(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實體會議上，主席可真誠地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p>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80	凡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以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登記持股人的相同方式就有關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於其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有權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84	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84A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考慮事項的情況除外。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88	<p>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p>(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授權委任代表的通知)。倘獲提供電子地址，則本公司被視為已同意可通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可用於有關事項，或專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如屬上述情況，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其中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本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為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在本公司並無透過其根據本本細則所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p>(B)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的經核實副本,須於該文據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該地點或其中一個該等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則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則須發送至指明的電子地址。概無委任代表文據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仍視為有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92(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在本細則第93條規限下)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或本公司債權人的任何大會為其代表，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就獲授權代表各自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於股東大會發言及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133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或延會及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其委任董事。若一名替任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召開，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過聲音與任何其他參與者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42(a)	<p>由全體董事 (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 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猶如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能包括數份形式類似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 (包括電子通訊方式) 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p>	
153(d)	<p>儘管本細則所載任何條文有所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 (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 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 (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 (包括董事) 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 (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聯營公司、合資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 (本公司除外))；或(ii)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p>	新細則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76(a)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以股東釐定的方式釐定，而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之酬金應由董事釐定。</p>	
176(b)	<p>股東可在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任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80	<p>(A1) 任何通知或文件 (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供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親身向相關人士送達；</li><li>(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li><li>(c) 送遞或送交至上述地址；</li><li>(d) 按照相關地區交易所的規定於合適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及 (如適用) 上刊登廣告；</li></ul>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p>(e) 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就根據本細則第180(A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p> <p>(f) 亦可把通知登載於相關人士可能瀏覽之本公司網頁，惟本公司必須遵守就向該人士取得同意(或視為同意)之法規及任何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或向任何該人士發出通知，指明有關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電腦網站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p> <p>(g) 或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p>(A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 (將其刊載於網站除外) 提供予股東。</p> <p>(A3)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予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且如此發給之通知須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p>(A4) 每名藉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名稱及地址 (包括電子地址) 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彼從其獲取股份權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p> <p>(A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通知可以送達的電子地址。</p> <p>(A6) 在不抵觸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本細則的條款的前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發佈 (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75(b)、175(c)及180條所述文件) 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p>(B1) 任何通告或文件：</p> <p>(a) 倘以郵遞方式遞達或遞交，須（倘適用）以空郵寄發，且須視為已於裝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寫上地址）投遞翌日遞達或遞交；裝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郵紙上之地址準確無誤並已妥善投遞，可作為已遞達或遞交之足夠證明，而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裝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郵紙已準確寫上地址並已投遞須為不可推翻證據；</p> <p>(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寄發，須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伺服器傳送日期發出。通告已張貼於本公司網站或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網站，即視為本公司已於可瀏覽通告視為向股東發出翌日遞達股東；</p>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中之條文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p>(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本章程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視為已送達；</p> <p>(d) 如以此等細則擬定之任何方式送達或送呈，視作已親身送達或送呈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傳送之時送達或送呈。如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職員或董事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聲明送達、送呈、寄發或傳送之事實和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及</p> <p>(e) 如在報章或本章程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p>	
197	<p><b>財政年度</b></p> <p>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每年的12月31日。</p>	新細則